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364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阳光加倍

申请人 安徽泽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-429室

代理机构 安徽茹梓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信号枪；信号烟火；发令枪；发令纸；射钉弹；烟火产品；烟花；焰火；爆竹；鞭炮